

证券代码：832694

证券简称：维冠机电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##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1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7日以电话通知形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冯广维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冯广维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选举冯广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当选之日起3年，即2024年3月18日至2027年3月17日。冯广维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

#### 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郝萍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第五届董事会拟继续聘请郝萍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当选之日起3年，即2024年3月18日至2027年3月17日。郝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

#### 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徐奕士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第五届董事会拟聘任徐奕士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当选之日起3年，即2024年3月18日至2027年3月17日。徐奕士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镜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第五届董事会拟聘任王镜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当选之日起3年，即2024年3月18日至2027年3月17日。王镜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薛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第五届董事会拟聘任薛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当选之日起3年，即2024年3月18日至2027年3月17日。薛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吉相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第五届董事会拟聘任吉相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当选之日起3年，即2024年3月18日至2027年3月17日。吉相瑞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曼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第五届董事会拟聘任李曼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（简历见附件），任期自当选之日起3年，即2024年3月18日至2027年3月17日。李曼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于2024年4月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于2024年3月18日发出会议通知，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，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3月29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8日

附件一

李曼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1983年11月9日出生，2014年1月毕业于河北科技师范学院，本科学历。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在唐山金峰纸业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；2007年4月至2007年12月在河北鑫长达钢铁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；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在廊坊华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；2009年2月至2010年12月自由职业；2011年1月至2014年11月在东方大学教育发展中心任财务经理；2014年12月至2023年12月在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。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